

关于恢复新丰县梅坑河水质保障项目监理（第二次） 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新丰县梅坑河水质保障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在进行复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复评结果的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受理，于2025年12月29日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经对异议问题核查，现异议事项已处理完毕，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式恢复“新丰县梅坑河水质保障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丰县市政工程公司

2026年1月15日